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16年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本人的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于2016年11月15日届满，因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尚需一段时间，本人仍继续履职至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为止，离职后本人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2016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2016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 华	8	3	5	0	0	否	1

我均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之前,我均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我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履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我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核销部分资产、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转让亏损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相应召集人和委员,利用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

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16年履职期间，我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3、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履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利用新闻媒体、报刊杂志与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相关的报道，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代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根据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长积极进言献策，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4、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6年履职期间，我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我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

2016年履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已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以上是我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1月19日，我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过去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华

2017年4月26日